

公司欠缴社保费用,员工延迟退休如何赔偿?

从入职到退休,曹雅芝(化名)经历了从集体所有制职工向全员劳动合同制职工的身份转变,作为其个人合法权益的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也由单位按规定足额缴纳变成了公司欠费由她个人垫付,最终还因欠费造成了延迟退休。面对自己遭受的各项损失,她果断提起劳动争议仲裁及诉讼,通过法律途径挽回了退休金等经济损失。

公司欠缴社保费用 导致员工延迟退休

1990年8月,曹雅芝入职一家百货商店从事营业员工作,并成为了一名正式集体所有制工人。双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百货商店为曹雅芝缴纳养老保险至2006年4月,医疗保险缴纳至2012年9月。

该百货商店改制为商业集团公司后,以企业经营亏损为由,未再为曹雅芝缴纳社保费用。即使如此,曹雅芝仍然按照公司要求,将个人应缴纳的8%养老保险费用交给公司,共计金额为34000元。可是,公司以经营者即法定代表人在监狱服刑、公司资金短缺等为由,既未为曹雅芝代缴养老保险,也未缴纳单位应缴纳的部分。至起诉时,公司亦未退还该笔费用。

2020年9月,曹雅芝年满50周岁退休时,因公司未能为她足额缴存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费用,导致她迟迟不能办理退休手续,直到她个人垫付资金补缴齐全部被拖欠的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费用后,才于2021年6月起开始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经计算,曹雅芝垫付的应由公司承担的养老保险费用期间为2006年5月至2020年12月共计14年零7个月,金额为71879.87元。其垫付的2012年10月至2020年9月期间应由公司承担的医疗保险费用为39334.04元。

事后,曹雅芝以公司为被申请人,请求劳动争议仲裁机构裁决公司向其赔偿上述费用及延迟退休期间的经济损失。经审查,仲裁机构以曹雅芝已经退休、主体不适格为由作出不予受理决定。

定。

单位过错造成损失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曹雅芝不服仲裁机构作出的不予受理决定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公司向其支付办理退休过程中垫付的养老保险企业应缴款77705.22元、医疗保险企业应缴款39334.04元,退还2021年3月8日交给公司的养老保险8%个人部分34000元,赔偿延迟退休期间的退休金损失16008元,各项费用合计167047.26元。

庭审时,曹雅芝诉称,为职工缴纳社保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是法律对用人单位的强制性规定,被告公司分别于2007年、2012年以经营不善等为由,提出待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公司一次性将欠缴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费用补齐,同时保证不影响职工退休办理和领取退休金。可是,公司事后违约,一直未补缴社保欠费。其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提前通知公司办理退休事宜。但公司均以各种理由搪塞、躲避接待,不兑现此前作出的一次性补缴社保费用的承诺,进而导致其延期退休,并由个人垫付公司应当承担的所有社保费用。因此,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法及违约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答辩称,曹雅芝自己拿钱垫付社保欠费属实,但因本人现在正在监狱服刑,没办法办理社保费用补缴事宜,只能等待公司获得拆迁款后退还并赔偿曹雅芝要求的款项。

法院审理认为,对于曹雅芝主张公司返还垫付的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费用,根据法律规定,由于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公

司应承担为曹雅芝缴纳养老及医疗保险的义务。曹雅芝垫付了应由公司承担的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费用,公司理应返还。结合曹雅芝提供的证据,公司应退还曹雅芝垫付的养老保险费用为71879.87元,应退还的医疗保险费用为39334.04元。

关于曹雅芝主张公司收取她的34000元养老保险费,因公司收取曹雅芝这笔个人养老保险费用后,未为其缴存至养老保险账户,致使其退休时又补缴了应由用人单位和个人承担的全部养老保险费用。由于公司占有该款项于法无据,应当予以返还。故对于曹雅芝该项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

关于曹雅芝主张公司赔偿养老保险待遇损失16008元。经查,公司未为曹雅芝缴存养老保险金,进而导致其不能及时办理退休手续,延迟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对此损失,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经核算,公司应赔偿曹雅芝符合但未能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期间(2020年10月至2021年5月)的损失共计16803元。因曹雅芝主张公司赔偿养老保险待遇损失16008元,未超过其权利应有范围,法院予以支持。

据此,法院判决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曹雅芝垫付的养老保险费用71879.87元、垫付的医疗保险费用39334.04元,退还收取曹雅芝的个人养老保险费34000元,支付曹雅芝养老保险待遇损失16008元。

【评析】 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不容侵害

本案存在两个争议焦点,一

是用人单位欠缴职工社会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职工自己垫资缴纳后,用人单位是否返还?二是因用人单位未按时缴纳社会保险导致职工延迟退休损失,职工遭受的退休费用等损失是否由用人单位赔偿?

针对第一个争议焦点,《社会保险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该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因此,为职工缴纳社保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也是法律对用人单位的强制性规定。职工为确保及时享受退休社保待遇而垫资交付的职工社会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用人单位依法应当予以返还。

针对第二个争议焦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一条第五项规定:“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发生的下列纠纷,属于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服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依法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五)劳动者以用人单位未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手续,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能补办导致其无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为由,要求用人单位赔偿损失发生的纠纷。”该规定表明,法律是支持劳动者追偿损失的,因为该损失是用人单位过错所造成,按民法公平原则,亦应由用人单位承担。

综上,本案判决体现了上述法律规定的精神,既有效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也维护了社会的公平正义。 杨学友 检察官

个人分包建筑工程劳务 合同不受法律保护

编辑同志:

最近,我与一家建筑公司在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了《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在该合同中,双方约定由公司将其承建的一座大楼的外墙装饰的劳务分包给我。可是,我还没来及高兴,便有人提醒我说公司与我所签订的这份劳务分包合同不受法律保护。一旦发生纠纷,我的权益无法得到维护。

请问:这种提醒是真的吗?

读者:蔡琳琳

蔡琳琳读者:

的确,你与公司签订的《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属于无效合同,相关权益也因该合同无效而不受法律保护。

《建筑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分别规定:“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另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也规定:“严禁个人承揽分包工程业务。”即劳务作业承包人不得是自然人个人。《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在这方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一条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认定无效:(一)承包人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的;(二)没有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的;(三)建设工程必须进行招标而未招标或者中标无效的。”

依据上述规定,可以确认你以个人名义承包建筑工程劳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由此,即使你与建筑公司是在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上签订的《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合同》,该合同亦属无效,且从一开始时起就没有法律效力。

颜东岳 法官

张兆利 律师

案例

今年“五一黄金周”假期,职工盛某报名参加某旅行社组织的云南7日游,双方签订了国内旅游合同。随团游玩途中大巴车发生侧翻,导致盛某等乘客受伤。

伤愈后,盛某向旅行社索赔时遭到三方互相推脱:组团社称大巴车不是他们的,地接社称盛某并未与他们签订合同,客运公司表示伤者是在旅游过程中出的事,应该找旅行社索赔。

无奈,盛某将旅行社及客运公司诉至法庭。

法院认为,盛某与旅行社签订的旅游合同合法有效,应受法律保护。在履行旅游服务合同的过程中,旅游经营者和旅游辅助服务者有义务保障游客人身、财产的安全和不受侵害。现盛某在旅游过程中受到人身伤害并造成经济损失,两被告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最后,判令旅行社和客运公司赔偿盛某治疗费、伙食补助费、残疾补偿金等费用共计14.7万元。

评析

旅游者在旅游途中发生人身财产损害要求赔偿时,旅行社往

往以各种理由推诿、拒绝。对此,《民法典》第1198条第1款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旅游法》第12条规定:“旅游者在人身、财产安全遇有危险时,有请求救助和保护的权利。旅游者人身、财产受到侵害的,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7条规定:“旅游经营者、旅游辅助服务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旅游者请求旅游经营者、旅游辅助服务者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旅游经营者”即指旅行社等以自己的名义经营旅游业务,向公众提供旅游服务的人。“旅游辅助服务者”是指与旅游经营者存在合同关系,协助旅游经营者履行旅游合同义务,实际提供交

通、游览、住宿、餐饮、娱乐等旅游服务的人。

从以上规定可以看出,法律明确要求旅游经营者与旅游辅助服务者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当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旅游辅助服务者作为交通、住宿等服务的直接提供主体,应当取得从业资质,根据服务内容建立有效的安全管理、应急处理等制度,从而保障旅游者的安全。而旅游经营者在选定旅游路线、旅行项目、旅游辅助服务者的过程中应当对相关项目的安全性及应急处理机制等进行审慎考察,并将相关注意事项对旅游者进行有效披露。否则,旅游者因此遭受人身侵害,旅游经营者、旅游辅助服务者均须承担相应责任。本案中,旅行社作为旅游经营者,客运公司作为旅游辅助服务者,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没有尽到保障游客人身、财产安全的义务,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另外需要明确的是,旅行过程中通过租车出行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游客受伤的,赔偿义务人

该如何确定呢?

对此,《民法典》第1209条规定:“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该规定所指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存在过错的情形主要包括三种: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机动车存在缺陷,且该缺陷是交通事故发生原因之一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驾驶人无驾驶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驾驶人因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等依法不能驾驶机动车的以及其他应当认定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有过错的情形。除以上情况,游客租车出行,如果因自身操作不当引发交通事故,是需要由驾驶人承担赔偿责任的。

出游乘车受伤如何正确索赔?